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广州分行）

托管报告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本托管人在对“江门农商银行金葵树惠盈系列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（182D款）”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损害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本报告期内，托管人根据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产品管理人——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，对资产净值的计算、份额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、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，未发现本产品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依法对“江门农商银行金葵树惠盈系列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（182D款）”报告中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等内容进行了核查，以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